

池州港牛头山港区中电建安徽长九公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0 月 13 日，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池州港牛头山港区中电建安徽长九公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情况，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调查等有关内容的介绍。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长江下游安庆河段鹅毛洲汊道右岸的池州港牛头山港区，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623.8~624.8km 处；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对 4 家企业码头进行整合，建设 7 个 5000DWT 散货出口泊位，占用岸线 975 米。货种为建筑砂石骨料，设计年吞吐量 3500 万吨/年；

建设单位：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码头泊位、皮带机栈桥、陆域堆场、检修栈桥、生产辅助建筑和其他配套设施等。

(二) 建设过程

2017 年 9 月 12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池州港牛头山港区中电建安徽长九公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089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2017 年 10 月，工程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19 年 6 月 4 日，池州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试运行），同意本工程试运行。

(三) 工程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10.6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820 万元，工程实际总投资 11.27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 4828.5 万元。

（四）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港池水下挖泥、抛石等作业避开鱼虾类等渔业资源集中繁殖的产卵、索饵期，落实了施工期避让措施；基本落实了厂区绿化带种植、水土保持等陆生生态保护工作；已委托安庆市农业委员会渔业局、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实施专题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安庆江豚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及补偿工作。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施工期间运泥船未在施工江段加油；施工前做好了地表清理工作，未向长江等河流内倾倒垃圾、废渣；施工场地设置了导流沟、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处理回用未外排；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池州市碧净长江水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统一处理，含油污水未在内河排放；淤泥干化场余水经沉淀后排放至厂址东侧的沟塘内。运行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洁雨水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码头平台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后方廊道工程的砂石骨料筛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和机修含油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

单位池州市碧净长江水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统一处理；现阶段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池州市碧净长江水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采用吸粪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工程施工期施工现场周围布设了符合规定的彩钢板作为密闭围挡，合理安排了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了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和施工便道布置远离牛头山中学区域；机械设备正常维护保养，减少了运行噪声。运行期码头的装船机、皮带运输机、给料机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措施，转运站封闭、皮带机加密封罩，控制作业区噪声；在作业区周围和进出港道路两侧，种植了绿化隔离林带，控制噪声影响。

（四）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施工期工程施工场地进行了硬化处理并结合永久道路布置表层采用沥青或混凝土，场地和道路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并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均经由轮胎冲洗池冲洗干净后离场，减少了扬尘污染；施工中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了搅拌扬尘；落实了细颗粒散体材料的遮盖和防撒漏、飞扬措施以及运输车辆的加盖和防洒落措施；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减少了扬尘污染。运行期成品骨料堆场、皮带机及栈桥实施全封闭，优化了转接点落料高差，堆场、落料点、出料点、转运站、皮带运输机、装船机等转接点均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有效降低了骨料转接及装船作业扬尘；工程布置满足环评文件的装船作业区和骨料堆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工程施工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污水交由池州市碧净长江水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砖、石、砼块、沙等建筑垃圾回用作为地基填筑料；拆除原有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除回用外，均由政府相关部门妥善处理；港池施工产生的石方用于堆场地基填筑，淤泥用于廊道工程渣场的后期复垦。运营期港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垃圾车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陆域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机构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递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41702-2019-051-L）；厂区内配备了必要的应急处置设备和物资并留有一定的冗余量。

(七) 环境管理与监测。进行了环境保护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开展了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测；按照专题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委托了专业机构实施运营期生态环境调查与监测。

(八) 移民征迁。工程拆迁安置由地方政府负责实施，现阶段已完成了除铜山码头外的小码头、后方陆域民宅的征迁工作。

(九) 公众意见。被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被调查单位或团体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工程建设及试生产至今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和公众投诉。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建设单位开展了厂区陆域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已完成厂区内的植被恢复，基本落实了陆生生态保护工作。

(二) 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实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和生活废水的委托处理，根据施工期和验收调查期间长江该江段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和运行未对长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 工程施工期、运营期落实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期和验收阶段对声环境敏感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及运营未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 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期和验收调查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自然保护区内马料湖监测点位不符合一级标准。工程建设及运营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 工程基本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理。

四、验收结论

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大气、噪声、地表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风险防范设施，基本落实了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与补偿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后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请贵池区人民政府尽快完成铜山码头的拆除工作，并对拆除后的铜山码头岸线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加快本工程至前江工业园污水管网衔接工程的建设，便于工程生活污水及时得到处理。现阶段临时处置措施应得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二）敦促受托单位按照相关协议尽快落实专题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水生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及时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池州港牛头山港区中电建安徽长九公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成员组成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建设单位	中国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蒋湘明	高级政工师	蒋湘明
2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宏	高工	姚大宏
3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王春龙	助理工程师	王春龙
4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 威	高工	吴威
5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海科工程咨询公司	吴一名	高级工程师	吴一名
6	施工单位	西藏天路公司	张少恒	安全总监	张少恒
7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公司	于 洋	安全总监	于洋
8	验收调查单位	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杨 智	教高	杨智
9	特邀专家	安徽寰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李瑞年	高工	李瑞年
10	特邀专家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香梅	主任/高工	李香梅
11	特邀专家	生态环境部淮河生态环境监测与科研中心	杨 刚	教高	杨刚